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銀行（作為貸款人）就一筆為期最長三年金額為 4,00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倘(i)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 35%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控制董事會；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深業至少 51%權益，則將為一項違約事件。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各貸款人於融資協議項下須作出承擔之責任或其任何部份可予以終止，而融資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貸款及所有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可能立即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深業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33%（而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權益一併計算，約 63.19%），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深業 100%的權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 13.18 條項下之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入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代行主席
王昱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王昱文先生、蔡潯女士、嚴中字先生及史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黃友嘉博士及宮鵬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